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6GG0126663 号

编号：2026-03-1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 2026 年 01 月 19 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东华亿工业用钢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华亿钢铁新材料智能制造总部项目 1 号厂房
建 设 位 置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
建 设 规 模	1 幢 6（1）层总建筑面积为 83893.5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